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一一行业信息披露(2025年修订)》的规定,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2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5年12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

项目	2025年12月	同比增长
快递服务业务收入(亿元)	46.26	-1.49%
完成业务量(亿票)	21.48	-7.37%
快递服务单票收入(元)	2.15	5.91%

二、数据说明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可能会与定期报告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6-009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承销总结报告及相关材料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项。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发行文件已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05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2月快递物流业务经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一一行业信息披露》的规定,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披露2025年12月业务经营简报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2月	2024年12月	同比变动
1、速运物流业务			
营业收入(人民币亿元)	203.78	196.36	3.78%
业务量(亿票)	14.76	13.50	9.33%
单票收入(人民币元)	13.81	14.55	-5.09%
2、供应链及国际业务			
营业收入(人民币亿元)	69.61	68.01	2.35%
合计(人民币亿元)	273.39	264.37	3.41%

注:

1、速运物流业务:主要包括公司的时效快递、经济快递、快运、冷运及医药、同城即时配送业务板块。

2、供应链及国际业务:主要包括公司的国际快递、国际货运及代理、供应链业务板块。

3、以上收入不含公司其他非物流业务收入。

公司2025年12月速运物流业务、供应链及国际业务合计收入为人民币273.39亿元,同比增长3.41%。其中:(1)速运物流业务收入同比增长3.78%,业务量同比增长9.33%。公司坚持可持续健康发展的经营基调,推进激活经营进阶机制,以高品质服务和稳定运营交付,满足客户多元化物流需求。同时公司逐步优化市场策略,追求业务高质量增长。(2)由于国际贸易波动及货运市场需求趋缓,海运价格较去年同期明显回落,影响公司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的收入。但依托全球网络优势与丰富产品组合,公司灵活应对市场变化,积极把握企业出海新机遇,使得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货量保持稳定。国际快递及跨境电商物流业务收入同比保持较快增长。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1月19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1月13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丁泽成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5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5名,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此次会议达到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票上表决签字,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澳厦建筑(澳门)一人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拓展和战略发展需要, 同意拟投资25,000元澳门币设立澳厦建筑 (澳门)一人有限公司,公司出资100%。设立澳门子公司是公司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对于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推动意义。

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人士办理注册澳门子公司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备案、注册手续、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

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此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6年1月20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澳厦建筑(澳门)一人有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澳厦建筑(澳门)一人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拟以自有资金全资设立澳厦建筑(澳门)一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厦建筑",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该公司注册资本25,000元澳门币。

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人士办理注册澳门子公司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备案、注册手续、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

2、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澳厦建筑(澳门)一人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的审议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尚需有关政府部门审批或备案,以及取得澳门主管机关的审批或登记。

3、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澳厦建筑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出资25,000元澳门币投资设立澳厦建筑。现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名称:澳厦建筑(澳门)一人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5,000元澳门币

(3)注册地址:澳门南湾大马路762-804号中华广场14楼G座

(4)法定代表人:张杰

(5)经营范围: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建筑幕墙工程、结构工程、水电工程和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出口上述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出口贸易。

(7)股权关系:公司持有澳厦建筑100%股权。

上述登记事项具体以有关部门最终登记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设立澳门子公司是公司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对于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推动意义。

四、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澳厦建筑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本次投资设立澳厦建筑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澳厦建筑的相关信息尚需有关部门的核准登记,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因澳门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境内存在区别,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与管理风险。

公司将积极建立健全风险防范机制,密切关注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加强风险管控,减少投资过程中的不确定性,降低投资风险,积极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5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6年1月1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参会董事共同推举李森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李森董事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具体内容及董事长简历详见2026年1月2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各专业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如下: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李森(召集人)、张航、李子达、张砾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刘永丽(召集人)、于丽娜、常国亮

提名与法治委员会:于丽娜(召集人)、刘永丽、李子达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杨银堂(召集人)、于丽娜、徐东伟

科技创新委员会:李森(召集人)、张航、杨银堂

各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2026年1月2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李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亚歌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王跃峰先生、郭建忠先生、汤振先生、张宏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梁国威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聘任王亚歌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法治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获全票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对总会计师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获全票同意。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董事会秘书通讯方式详见2026年1月2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四、审议《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查,全体委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并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鉴于公司董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受益人,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并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上述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主体;确定保险公司;在限额内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等其他相关事项,以及在今后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披露在2026年1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披露在2026年1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7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促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和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拟为公司、子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查,全体委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并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鉴于公司董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受益人,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并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方案公告如下:

一、方案内容

(一)投保人: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子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三) 赔偿限额:任一赔偿请求及总累计赔偿责任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四)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60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五)保险期间: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授权事项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上述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主体;确定保险公司;在限额内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等其他相关事项,以及在今后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8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2月04日09: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2月0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2月0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1月29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表决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浅井南路6号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议案1已经2026年1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号)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议案1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6年2月2日(上午8:00-12:00,下午14:00-17:30)

(2)登记方式:

①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等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②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

③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6年2月2日17:3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3)登记及信函登记地点: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浅井南路6号股东与证券事务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邮政编码:471003

电 话:0379-63011079 0379-63011076

传 真:0379-63011077

联系人:赵丹 张斐然

2、会议费用:参加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79",投票简称为"光电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2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4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所有议案委托人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弃权""回避",四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3、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类别和数量: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回 执

截至2026年1月29日,我单位(个人)持有"中航光电"(002179)股票_____股,拟参加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6-006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李森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李森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

委员会	董事姓名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李森(召集人)
	张航
	李子达
	张砾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	刘永丽(召集人)
	于丽娜
	常国亮
提名与法治委员会	于丽娜(召集人)
	刘永丽
	李子达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杨银堂(召集人)
	于丽娜
	徐东伟
科技创新委员会	李森(召集人)
	张航
	杨银堂

以上各委员会成员中杨银堂、于丽娜、刘永丽为独立董事。各专业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各委员简历详见附件。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总经理:李森先生

副总经理:王跃峰先生、郭建忠先生、汤振先生、张宏剑先生

总法律顾问:梁国威先生

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王亚歌女士

其中总经理、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法治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总会计师任职资格同时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董事会秘书通讯方式详见附件。

四、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陈学永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工程师,离任后在公司担任专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学永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89,641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陈学永先生离任后6个月内将继续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规定。

公司谨对陈学永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以及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附件一: 公司董事长简历

李森先生简历

李森先生,中国国籍,1973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西北工业大学工业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

2009年2月至2014年10月,历任公司连接技术研究院院长兼科研管理部部长、副总工程师、规划投资部部长;2014年10月至2020年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20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4年10月至2019年10月,任深圳市翔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1月至2021年12月,历任中航光电精密电子(广东)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2019年10月至2023年11月,任中航光电华亿(沈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森先生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森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66,060股;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和第3.5.5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二: 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简历

李森先生简历见附件一

张航先生简历

张航先生,中国国籍,1983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国航空研究院618所导航、制导与控制专业,法国高等航空航天学院系统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

2020年6月至2021年10月,历任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飞行自动控制研究所规划发展部副部长(主持工作)、规划发展部事业部推进办公室主任、规划发展部副部长(主持工作);2021年10月至2022年7月,任西安飞行自动控制研究所规划发展部部长;2022年7月至今,任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产业拓展办)部长。2022年11月至今,任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12月至今,任沈阳航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挂职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2026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张航先生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航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子达先生简历

李子达先生,中国国籍,1982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东凌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经济师。

2018年7月至2020年11月, 任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资本管理部产权管理处处长;2020年11月至2024年4月,任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产权管理处处长;2024年4月至今,任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2026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子达先生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子达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砾先生简历

张砾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信息系统专业。

2016年6月至2016年12月, 任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展研究部副部长;2016年12月至2018年11月,任新兴(铁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总支书记;2018年12月至2019年12月,任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副部长;2019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任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专务、规划发展部副部长;2021年12月至2022年12月,任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专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9月,任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专务兼规划投资部副部长;2025年9月至今,任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专务兼规划投资部部长。2023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张砾先生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砾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和第3.5.5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徐东伟先生简历

徐东伟先生,中国国籍,1978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山西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高级会计师。

2019年3月至2020年9月, 任河南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2020年9月至2023年4月,任河南汇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4月至2023年12月,任河南汇融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汇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任河南汇融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年5月至2024年12月,任河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河南汇融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国裕高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5年1月至今,任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河南汇融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国裕高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5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徐东伟先生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东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杨银堂先生简历

杨银堂先生,中国国籍,1962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西安交通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教授。

1984年8月至1997年10月, 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1997年11月至2017年12月,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微电子所所长;2004年7月至2005年6月,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微电子学院院长;2006年7月至2018年1月,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副校长、教授;2018年1月至2023年2月,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党委副书记、教授;2023年2月至今,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教授。2026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杨银堂先生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杨银堂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和第3.5.5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于丽娜女士简历

于丽娜女士,中国国籍,1970年8月出生,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企业二级法律顾问、律师资格,高级经济师。

2015年8月至2025年10月,任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2015年8月至2025年10月,任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HK:0038 SH:601038)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4年7月至2025年12月, 任Brilliant China Machinery Holdings Ltd.(百慕大注册) 董事;2019年1月至今,任国机资本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2月至今,任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6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于丽娜女士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于丽娜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和第3.5.5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永丽女士简历

刘永丽女士,中国国籍,1977年5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华中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会计学)专业,教授。

2001年1月至2009年8月, 任郑州教育对外交流服务中心财务处会计主管;2013年7月至2016年4月,任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会计学院讲师;2016年5月至2024年4月,任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商学院副教授;2024年5月至今, 任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商学院教授。2025年5月至今,任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300965.SZ)独立董事。2026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永丽女士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永丽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